

附件 3

平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37 项)

单位：平山县人防办（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3 项	
1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	2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	3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	4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规定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5	5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6	6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7	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8	8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9	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10	10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11	11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12	1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13	13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14	1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5	1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6	1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7	1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8	18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19	1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20	20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21	21	对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	
22	22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23	2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0 项	
24	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25	2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26	3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27	4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28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29	6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30	7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31	8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32	9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33	10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34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5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36	3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37	4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附件 4

## 平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37 项)

单位：平山县人防办（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 500 平方米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到 1000 平方米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2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3.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2000年1月30日公布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公布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3.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七条“根据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建设规划,需要设置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单位,必须按人防部门的要求予以安装;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安装的,其通信工程应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p> <p>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安装或限期补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由设置单位维护管理,未经人防部门许可,不得拆除、转让或租借。”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擅自拆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重新安装;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修复、重新安装和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禁止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或赔偿损失。</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平山县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li> </ol>	
----	------	--------------------------	--------	---	---	--	--

24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检查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6〕36号）第六条第三款</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平山县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p> <p>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4.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防空地下室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有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能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应当制定相应的平战转换方案和措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平山县人防办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2. 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人防部门或人防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一条</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p> <p>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0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平山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	行政检查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p>《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2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教育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平山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4	其他类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平山县人防办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1〕第11号)第九条:人民防空工</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核合格的,出具《质量监督书》;不合格的不予出具,并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填写《送达回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p> <p>2.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以权谋私的、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p> <p>3.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p> <p>4. 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p> <p>5. 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对可能危及</p>	
----	-----	------------------------------	--------	---	---	--	--

			<p>程建设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必须到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等有关文件。监督站在接到文件、资料两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提出监督计划，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p> <p>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工前，监督站应对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构配件生产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开工。</p> <p>5.《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p>6.《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p> <p>6.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p> <p>7.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	其他类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平山县人防办	<p>1.《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从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涉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审验、转租、转让和装修申请予以受理；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p> <p>2.决定责任：依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作出备案决定；</p> <p>3.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涉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审验、转租、转让和装修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p> <p>2.在涉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审验、转租、转让和装修项目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	其他类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平山县人防办	<p>1.《中国人民防空法》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第二十九条“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迅速准确地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地组织</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教育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有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其他类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平山县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p> <p>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一条“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实施保障。”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移动设施上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或者协助人民防空主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有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

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 附件 6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平山县人防办（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同1。</p> <p>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同1。</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同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同 2-2（一）。</p>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同1。</p> <p>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同1。</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同1。</p> <p>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规定送达……”</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5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 同 2-1（一）、2-2（四）。</p> <p>5. 同 2-2。</p> <p>6. 同 2-2（七）。</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 同 2-2。</p>	
6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	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p>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p>	<p>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 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p>4. 同2-1（一）、2-2（四）。</p> <p>5. 同2-2。</p>	
--	---------------------------	--	--	--

			<p>6. 同 2-2（七）。</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 同 2-2。</p>	
7	<p>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 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p>	<p>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同1。</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同1。</p> <p>6-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同2-2（一）。</p> <p>4.同2-1（一）、2-2（四）。</p> <p>5.同2-2。</p> <p>6.同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	--	---	--



			<p>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 同 2-2。</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p>	
--------------------------------------	---	--	--	--

			<p>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 2-2（一）。</p> <p>4. 同 2-1（一）、2-2（四）。</p> <p>5. 同 2-2。</p> <p>6. 同 2-2（七）。</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 同 2-2。</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10</p>	<p>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11</p>	<p>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12</p>	<p>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13</p>	<p>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1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15</p>	<p>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	-----------------------------------	--	---	--



			<p>3. 同 2-2（一）。</p> <p>4. 同 2-1（一）、2-2（四）。</p> <p>5. 同 2-2。</p> <p>6. 同 2-2（七）。</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 同 2-2。</p>	
--	--	--	---	--

<p>16</p>	<p>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人防工程监理单 位与施工承包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供应 单位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承 担该项建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	--	--	--	--

			<p>3. 同 2-2（一）。</p> <p>4. 同 2-1（一）、2-2（四）。</p> <p>5. 同 2-2。</p> <p>6. 同 2-2（七）。</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 同 2-2。</p>	
--	--	--	---	--

<p>18</p>	<p>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19</p>	<p>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20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21</p>	<p>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22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同 2-1（一）、2-2（四）。</p> <p>5.同 2-2。</p> <p>6.同 2-2（七）。</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同 2-2。</p>	
--	--	--	--	--

<p>23</p>	<p>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p>	<p>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1. 同1。</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核实行政许可申请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3.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4-1.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同1。</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1。</p> <p>6-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需要书面通知当事人的，应当使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并按规定送达……”</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2.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第七条“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同2-2（一）。</p>	
-----------	---------------------------------	--	---	--



			<p>4. 同 2-1（一）、2-2（四）。</p> <p>5. 同 2-2。</p> <p>6. 同 2-2（七）。</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2. 同 2-2。</p>	
24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25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条；</p> <p>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p>4.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第三十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26	对人民防空工程保护管理的监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27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28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条；</p> <p>3. 《河北建筑条例》第六十七条；</p> <p>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5.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p>	

29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0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1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2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3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3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同上。</p> <p>5.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4.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 （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 （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同上。</p> <p>7. 同上。</p>	
----	------------------------------	---	---	--

3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1.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p> <p>(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p> <p>(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36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 宣传教育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六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2.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p> <p>(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责令发布单位撤销;</p> <p>(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超出制定部门职责、权限范围的,责令发布单位限期修改;</p> <p>(三)对现场执法活动中存在明显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立即予以制止;</p> <p>(四)对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p> <p>(五)对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履行;</p> <p>(六)执法文书不规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p> <p>(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p> <p>(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37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

## 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 类、1 项)

单位：平山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零项	
	二、行政处罚	共零项	
	三、行政强制	共零项	
	四、行政征收	共零项	
	五、行政给付	共零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对小贷公司、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零项	
	八、行政奖励	共零项	
	九、行政裁决	共零项	
	十、其他类	共零项	

# 金融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1 类、1 项)

单位：平山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经营业务类检查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第三十三条“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收集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p>	<p>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包括书面检查、监管信息系统等）或者综合运用以上方式，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督促地方金融组织遵循《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对发现问题的依法查处。</p> <p>3、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完毕的地方金融组织提出复查申请或整改期限届满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及时组织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后七日内送达受处理单位。</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p> <p>2. 未按法定程序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实施处罚、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行为；</p> <p>4.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p>5. 实施监督检查，利用职务便利，索贿受贿，为他人谋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平山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六、行政检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条例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